

聯合國 大會



Distr.
LIMITED
A/C.6/L.587
26 September 196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/FRENCH



第二十一屆會
第六委員會
議程項目八十五

庇護權宣言草案
巴西：對宣言草案第四條之
修正案¹⁾

第四條

將第四條現有條文修改如下：

“庇護國經利害關係國之請求，應以
本國法律所定且符合現行協定之方法，
阻止受庇護人從事對原籍國使用武力

¹⁾ 本修正案前經巴西於大會第十七屆
會提出第三委員會(A/C.3/L.1036)。秘書長

或暴亂之活動,及違反聯合國宗旨與原則之活動。”

依照第二十屆會第六委員會關於庇護權宣言草案之報告書(A/6163)第十三段所載之決定,曾諮商該修正案提案國,該提案國要求將該修正案不加修改,提出大會第二十一屆會第六委員會。